

附件 1

##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防虫病防治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的形式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部门。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黄陂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的主要职能是：防治血吸虫病、为促进人民身体健康服务。拟定全区血吸虫病防治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血防站的工作、提供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疫区村的风险监测，急感防控，健康教育，返乡农民工查病，慢性病人复查，晚期和

慢性病人的健康管理，防治信息资料的整理与上报并进行检查与督导等各项公益性工作任务。同时负责对疫区街道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血防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编制人数 91 人，其中：事业编制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事业 73 人。

离退休人员 5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9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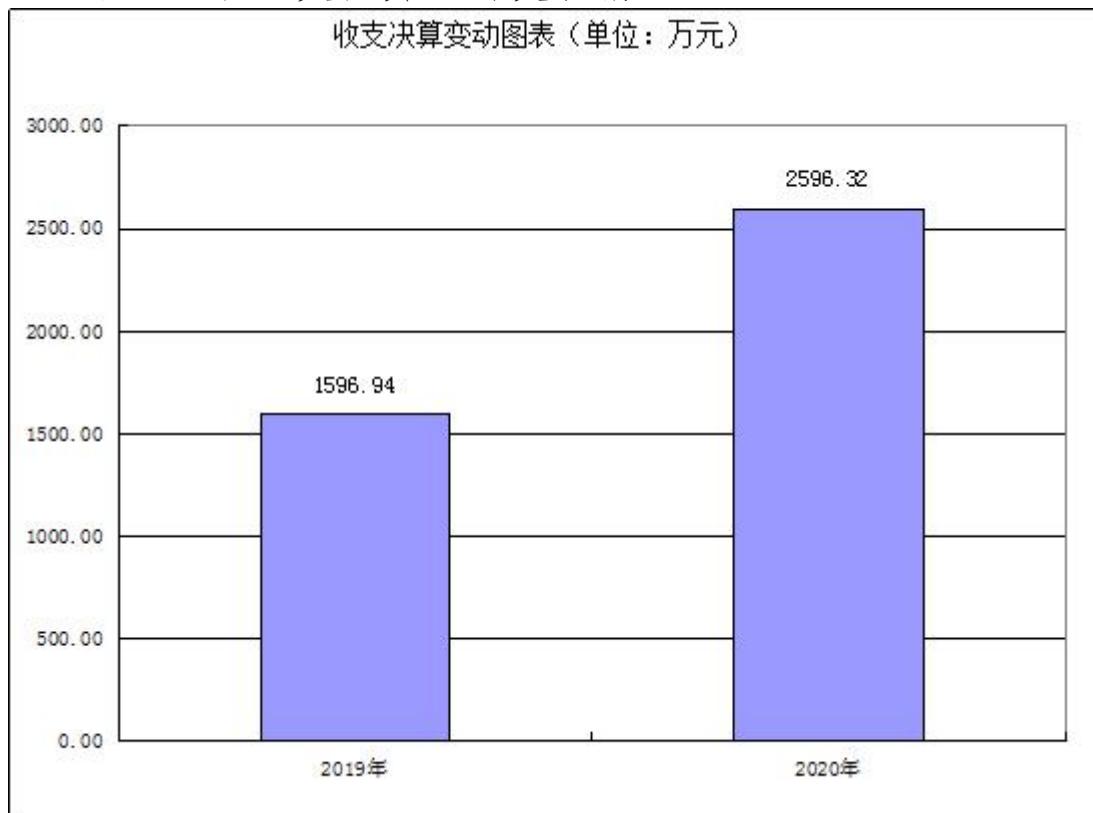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2：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数据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为2596.3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99.38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526.31万元，武汉市慈善总会新冠肺炎抗疫捐款130万元，武汉市卫健委党费慰问拨款8.74万元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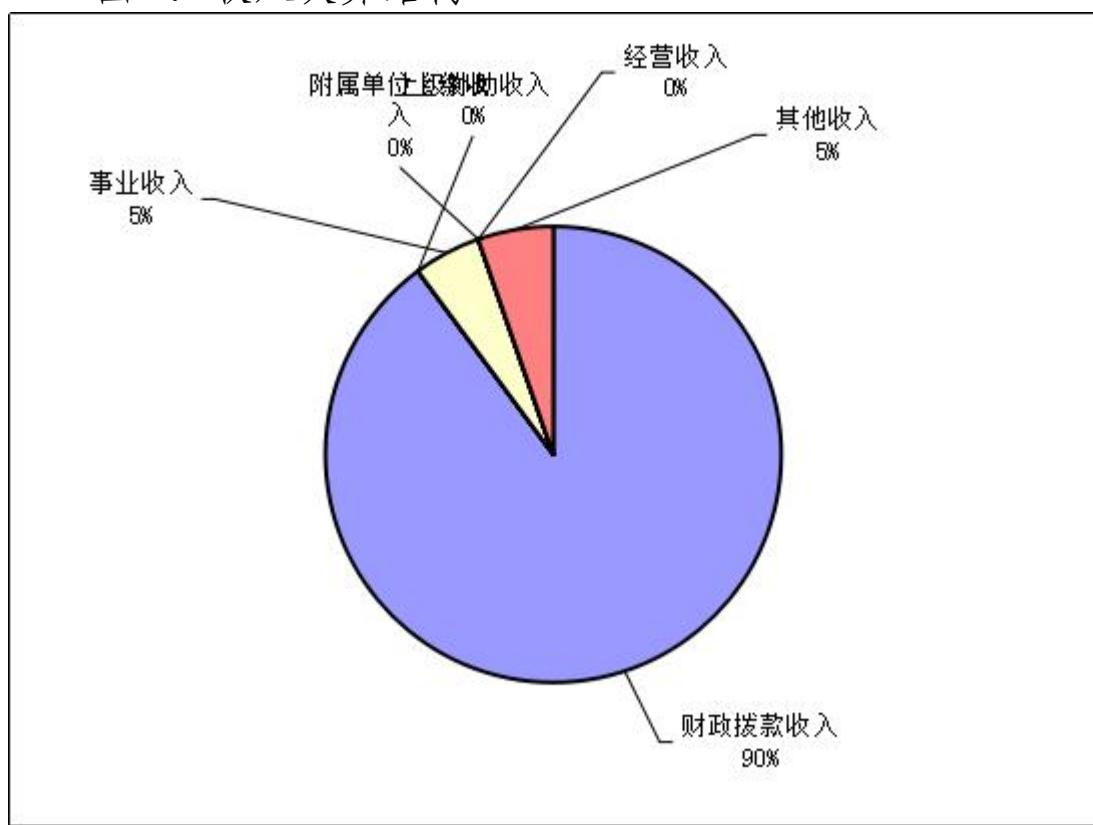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9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3.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事业收入 12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5%；其他收入 138.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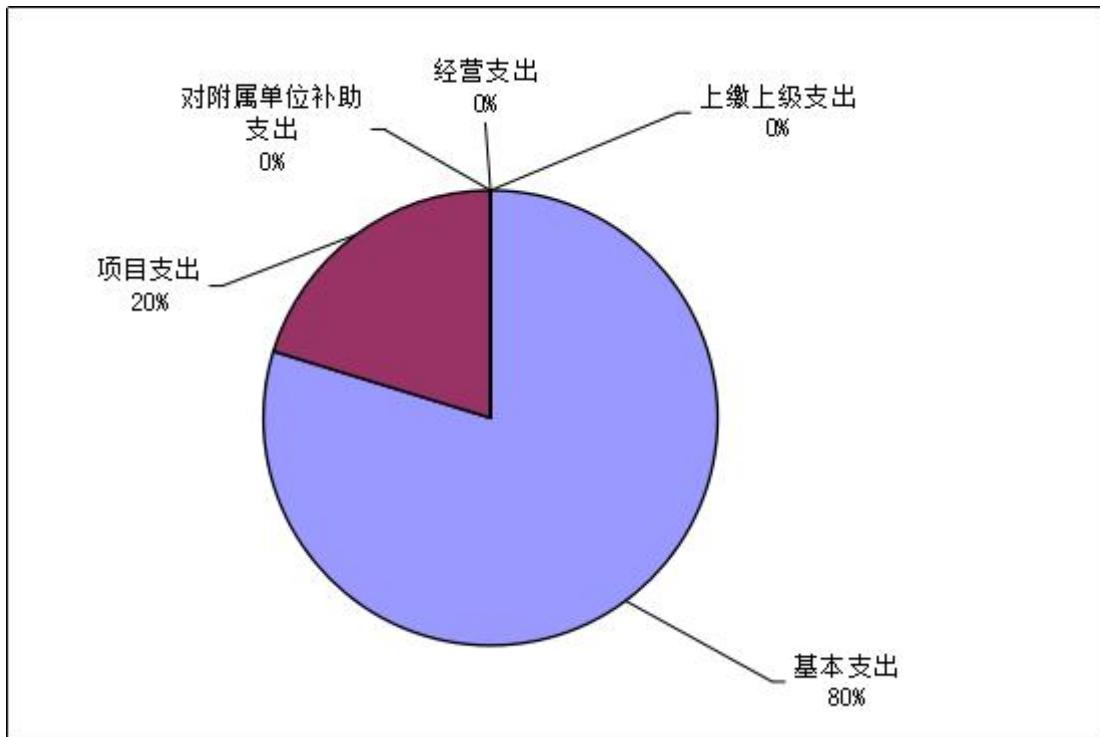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9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项目支出 52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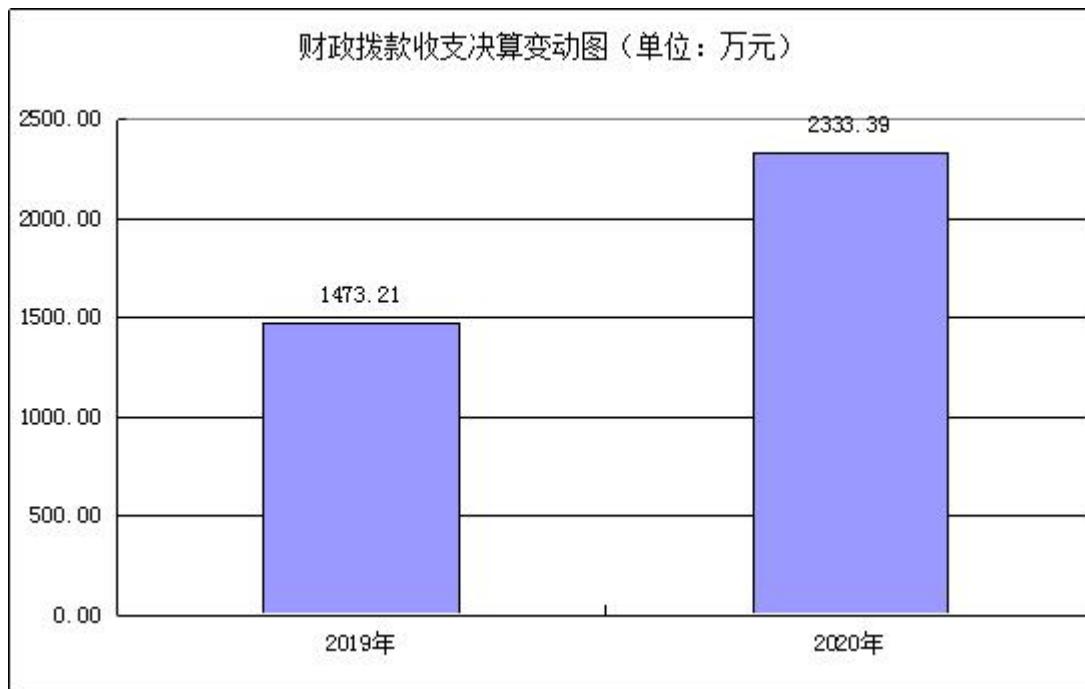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33.3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1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526.31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0.1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526.31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2060.86 万元，占 88%；住房保障支出 117.73 万元，占 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其中：

基本支出 1807.08 万元，项目支出 526.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及新冠感染抗疫。其中：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9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41 万元，以健康黄陂建设为主线，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卫生健康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扎实基础。2020 年，血防所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工作全力有序推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属于疫情期间防疫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属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储备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血吸虫病防治所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餐饮支出计入公务接待费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2596.32 万元，本年支出 2596.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运行经费 273.99 万元。主要是日常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5.29 万元，咨询费 4.1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4.78 万元，邮电费 8.46 万元，维修维护费 22.22 万元，会议费 1.24 万元，劳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7.5 万元，公务费 10.5 万元，福利费 2.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5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大项，资金 526.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

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 （二）绩效自评综述：

1. 全员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从一月开始，我院倾全院之力（医院停止业务活动）陆续派出医疗人员（28人）及后勤保障人员（3人）奔赴抗疫第一线，参与到新冠疫情阻击战之中，为最终战胜新冠疫情贡献力量。

2. 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建立健全各种医疗管理组织，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为医疗质量与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监督责任制，起到了全程监督，管理医疗质量与安全的作用。积极调解医疗纠纷 保障医疗工作秩序，开展医疗培训，提高了医务人员的医疗业务整体素质。

3. 晚血救治是政府惠民工程，所领导高度重视，为了加强晚血免费救治，让惠民工程做好、做实，成立了“区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项目领导小组”和“区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项目技术小组”。今年的晚血救治工作顺利实施，54名病人得到了救治，共治愈5人，好转49人，进入临床路径管理52人，入径率96.3%，100%完成临床路径的实施。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同时也得到了患者的一致好评。2020年11月，对晚血病人进行了随访和筛查，随访了80例，筛查了3例，通过市专家组的认定，确定了2021年56例晚血救治名单。

4. 强化医疗安全核心制度及各种护理操作规范、流程、各种常规的落实。不定期地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杜绝严重差错及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护士礼仪规范学习，培养护士注重“美的仪表、礼貌的语言、落落大方的礼节”的意识，提高护患沟通技巧，提倡微笑服务，树立护士良好的职业形象。培训专科护理骨干，提高临床护士的实际工作能力。深化护士分层使用，依据病人病情、护理难度和技术要求分配责任护士，危重患者由年资高、能力强的护士负责，体现能级对应。修订各种制度、标准继续完善和修订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疾病护理常规、临床护理服务规范及标准。切实做好基础护理，使护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定期满意度调查，加强患者健康教育。

5. 加强药品工作规范管理，不定期督导检查医师合理用药、药占比及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改进，有效地控制了不合理用药，2020年我所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比例控制在30%以内。

6. 按照区医保工作要求，我所加强医保管理，强化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原则，不定期抽查医保住院病人病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病区改进。根据市、区医保办关于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所自己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

查找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没有发现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在我所安全运行。强化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促进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从而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积极参与 DRG 付费培训学习，为确保我所明年医保管理、付费打下坚实基础。

7. 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收节支，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降低“三公”费用，杜绝不必要的经费开支，杜绝公款旅游和公车私用。

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根据《2020 年武汉市血防工作要点》（武血地办〔2020〕6 号）通知要求，全区血防工作加强部门配合，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防治策略，以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急感防控等综合治理方法，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 及时制定工作方案。

结合市级方案制定了黄陂区查灭螺、查治病、健康教育、急性防控、疾病监测及汛期血防等各项工作计划、方案。安排部署了春季查灭螺、急感防控、风险监测、查病化疗、晚血救治、血检阳性者全程督导等工作，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

2. 查清钉螺分布，药物灭螺效果显著。普查面积 1502.21 万平方米，查螺占 1500 万平方米任务约完成 100.15%。普查钉螺 77 处，共调查 34337 框，有螺 64 框，捕获钉螺 189 只，活螺 165 只。完成盘龙黄花涝市监测螺情信息化查螺，调查钉螺面积 186.67 万平方米。实际药灭面积 50.80 万平方米占任务的 101.60%，易感地带复灭面积 26.67 万平方米，灭后效果考核 6 处，钉螺死亡率 96.61%，杜绝了感染性钉螺的发生。

3. 国家、省、市监测点监测质量高。完成国家监测点滠口双桥村、省监测点六指街大咀村、盘龙丁店村、市监测点黄花涝村查灭螺、查治病工作。市监测螺情信息化查螺 1 处，调查钉螺 8 处，合计调查面积 405.20 万平方米，灭螺面积 19.13 万平方米。其中复灭 13.33 万平方米。黄花涝渔船民监测 94 人，完成率 100%。

4. 血吸虫病普查覆盖率高，治疗病人及时。2019 年底-2020 年春，对返乡农民工血检 123 人，药物化疗 19 人；9 月份开始，在 10 个疫区街道询检血吸虫病 30259 人，占 30000 人任务的 100.86%；完成血检 11861 人，占 11000 人任务的 107.83%，查出血阳 58 人；完成粪检 102 人，占 100 人任务的 102%；治疗及

扩大化疗 4176 人，占 4000 人任务的 104. 4%。保障了疫区人员的身体健康。

5. 加强病人管理，为病人的康复提供保障。对 2017 年 221 例血检阳性者、慢性血吸虫病临床诊断病例及晚期血吸虫病人进行了个案调查，完成率 100%。并建立了病人档案，根据档案资料对病人进行跟踪随访，随时接受病人咨询，叮嘱病人要注意的事项，给病人的康复提供了保障。

6. 病人治疗质量考核效果良好。对 2019 年查出的 59 例血检阳性者进行粪便检查，复检 59 人，占全部应检人数的 100. 00%，未发现阳性病人，体现了去年良好的治疗效果。

7. 晚血救治效果，病人满意度高。共随访 92 人，筛查 2 人，确定晚血救治对象 59 例。共收入院 57 例（治前死亡 2 例），现有晚血收治率 100%。其中入径 51 例，占 61 例应入径人数的 83. 9%。57 例受治病人中，好转 55 例，临床治愈 2 例。对 57 例受治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病人满意度达 100%，晚血免费救治不但改善了病人的生活质量，而且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8. 健康教育及时到位，杜绝了重大疫情的发生。制定下发《区血防办关于成立黄陂区急性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陂血防办〔2020〕6 号），区血防所成立了急性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技术小组和救治专班。在疫区村发放宣传血防传单、折页 15000 张，占 12000 张任务的 125%；发放实用宣传品 3000 个，占任务的 136. 36%；竖立警示牌 79 块，占 40 块任务的 197. 50%；举办宣传栏及刷写标语 124 个，占 90 处任务的 137. 78%；开展媒体宣传 20 次，占任务的 100%。各项工作的开展，杜绝了急感病例和重大疫情的发生。

9. 及时进行风险监测，对疫情提前预知。对 9 个疫区村的

24个风险较高的环境进行了钉螺和野粪监测，调查5370框，捕螺94只，活螺67只，解剖钉螺94只，未发现感染性钉螺；对捡获的1份牛粪进行了病原学检查未发现感染性粪便。监测工作对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10. 加强发热病人首诊制，有效控制了急感病例的发生。区、街督促乡医负责做好发热病人的登记和排查，疫区村卫生室完善了“四块牌子”即：村医血防工作职责、血吸虫病疫区发热病人首诊负责制、血吸虫病疫区发热病人首诊流程图、群体性接触有螺环境水体登记报告制度；“二个本子”即：血吸虫病疫区重点人群登记本、血吸虫病疫区发热病人登记本；一处宣传栏；一张疫情的分布示意图；一本村级医务室工作手册。

11. 加强检查与督导，提高了各项工作质量。坚持深入疫区现场检查急感防控工作，了解急感防控人员和禁牧员守岗是否落实，对基层急感防控工作不力和健康教育工作不规范的立即提出改进意见，确保了急感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5月开始，区血防办、血防所每周对府河沿线的街进行急感防控、查螺灭螺、查治病、疾病监测、风险监测等各项工作的检查与技术指导，确保了各项工作进度与质量。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查清钉螺分布，药物灭螺	完成国家监测点漱口双桥村、省监测点六指街大咀村、盘龙丁店村、市监测点黄花涝村查灭螺、查治病工作	普查面积 1502.21 万平方米，查螺占 1500 万平方米任务约完成 100.15%。普查钉螺 77 处，共调查 34337 框，有螺 64 框，捕获钉螺 189 只，活螺 165 只。
2	血吸虫病普查覆盖率高，治疗病人及时，加强病人管理，为病人的康复提供保障	保障了疫区人员的身体健康。给病人的康复提供了保障	对返乡农民工血检 123 人，药物化疗 19 人；9 月份开始，在 10 个疫区街道体检血吸虫病 30259 人，占 30000 人任务的 100.86%；完成血检 11861 人，占 11000 人任务的 107.83%，查出血阳 58 人；完成粪检 102 人，占 100 人任务的 102%；治疗及扩大化疗 4176 人，占 4000 人任务的 104.4%
3	及时开展晚血救治。	晚血免费救治不但改善了病人的生活质量，而且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共随访 92 人，筛查 2 人，确定晚血救治对象 59 例。共收入院 57 例（治前死亡 2 例），现有晚血收治率 100%。其中入径 51 例，占 61 例应入径人数的 83.9%。57 例受治病人中，好转 55 例，临床治愈 2 例。对 57 例受治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病人满意度达 100%
4	健康教育及时到位，杜绝了重大疫情的发生，及时进行风险监测，对疫	坚持深入疫区现场检查急感防控工作，了解急感防控人员和禁牧员守岗是否落实，对基层急感防控工作不力和	对 9 个疫区村的 24 个风险较高的环境进行了钉螺和野粪监测，调查 5370 框，捕螺 94 只，活螺 67 只，解剖

	<p>情提前预知。</p>	<p>健康教育工作不规范的立即提出改进意见，确保了急感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5月开始，区血防办、血防所每周对府河沿线的街</p>	<p>钉螺 94 只，未发现感染性钉螺；对捡获的 1 份牛粪进行了病原学检查未发现感染性粪便。监测工作对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p>各项工作的开展，杜绝了急感病例和重大疫情的发</p> <p>生。</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

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咨询电话: 85932001